

(五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附后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(单位名称) 的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房屋零星工程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房屋零星工程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收入为 3450.5098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20.275162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8 月 11 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